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泰科"、"公司"、"辅导对象") 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工作小组由赵岩、鄢凯红、LIU XIAO LAN、段佳含、李昱萱、李思成、黄中一组成,其中赵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且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辅导对象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

备案材料, 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得受理。本次辅导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会同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根据《辅导协议》,对 华脉泰科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客户和供应 商走访等多元方式详细了解华脉泰科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关键事项,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重点 问题和事项,并针对重点事项协调组织中介各方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华脉 泰科提出了需要关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辅导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会计体系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辅导并监督辅导对象在上市过程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健全运行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律师合作,跟进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中信证券和申报会计师持续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督促公司按照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议和意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与规范运行。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协助公司基于公司 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 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3、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 象对于最新监管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邀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共同参与了华脉泰科的辅导工作,针对华脉泰科在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参加中介机构定期协调会,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与探讨,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协助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准确性、完整性,强化内部监管力度,并完成了公司新三板挂牌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优化收入确认内控流程、加强资金管理流程、完善财务审核制度。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访谈与调查等多种方式,加深了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与经营情况的了解,并结合公司的行业定位与发展前景,协助公司对经营业务做好规划。

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在未来辅导期内的规范运营情况,并持续跟踪解决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条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跟进公司内控管理以及针对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第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第三,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盖章页)

